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复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制药")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履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77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需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2002年1月8日,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以下简称"上海医工院")承诺,避免从事任何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和/或企业,并促使本单位的所有子公司和/或下属企业不从事竞争业务;本单位承诺,现代制药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同时,本单位兹承诺不致因现代制药开展业务发展规划、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而违反上述承诺。

二、2006年3月24日,上海医工院承诺,在适当的时机,积极推进管理层持股计划,使公司管理层与全体股东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三、2010年9月17日,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承诺,现代制药战略定位为以非头孢类,非青霉素类药品为主攻方向,研究和生产有特色的原料药和制剂,沿既有的产品路线,大力拓展其它市场。现代制药现有小规模头孢类品种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维持自然销量,在未来5年内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国药集团将全力支持现代制药按照上述战略定位方向发展,力争将现代制药打造成中国最具规模的特色原料药和特色制剂企业。

四、2012年12月28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以下简称"医工总院")承诺,避免从事任何与现代制药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和/或企业,并促使本单位的所有子公司和/或下属企业不从事竞争业务;本单位承诺,现代制药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

截至目前,上述第一、二、四项承诺仍在履行中,第三项承诺已经到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就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相关工作事宜要求如下:

一、公司及相关股东应严格按照前述规定,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并就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经自查,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关于承诺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公司及相关股东逐项自查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事项的具体履行情况。

答: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做出的上述第一、二、四项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第三项承诺已于2015年9月16日到期。

三、截至目前,上海医工院作出上述第二项承诺已超过5年多时间。请公司及上海医工院说明至今仍未推进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原因和相应的责任人员,以及后续的承诺履行期限、计划安排等。

答:公司已将《监管工作函》转交上海医工院,上海医工院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本函出具日,我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等规定,全面适当地履行了第一项承诺。关于第二项承诺,我院将根据现代制药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待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实行员工持股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明确后,择机推动现代制药实现管理层持股计划。"

四、请公司明确,截至2015年9月16日,国药集团是否已全面履行了上述第三项承诺即全面解决与现代制药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全力支持现代制药按照上述战略定位方向发展,力争将现代制药打造成为中国最具规模的特色原料药和特色制剂生产企业等。如是,请公司及国药集团说明具体的履行情况;如否,请说明未按期全面履行的原因和相应的责任人员,以及后续的承诺履行期限、计划安排等。

答:关于国药集团做出的第三项承诺,公司已严格按照国药集团的发展规划及战略部署,在最近五年内对现有小规模头孢菌素产品仅按照现有渠道维持自然销量;近五年来,头孢菌素系列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逐年下降,已从承诺伊始2010年的5.25%下降至2014年的4.29%;目前头孢菌素系列产品仅为公司现有产品序列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属于公司重点发展品种,也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贡献产品;但公司仍存在与国药集团内部兄弟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头孢菌素系列产品方面的品种类似问题。

公司也十分重视相关承诺的信息披露及履行情况,亦多次提醒并敦促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在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进一步敦促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明晰相关产业发展路线,尽快完成产业板块布局,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公司也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保护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监管工作函》转发国药集团,国药集团函复内容如下:

"长期以来,我集团从规划、项目立项审批、融资担保、科研及政府事务资源等各个方面,全力支持现代制药发展非头孢类、非青霉素类抗感染药,以及有特色的原料药和制剂。2014全年及2015年上半年,现代制药的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以及心绞痛药物、抗高血压药物、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物、生化药品等特色原料药和试剂合计实现营业收入239,497万元及136,509万元,分别占现代制药同期营业收入的87.13%及94.60%,构成现代制药的业务主体。2014全年及2015年上半年,现代制药头孢菌素类抗生素营业收入仅占现代制药同期营业收入的4.29%及3.97%,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28.SZ,以下简称"国药一致")等集团内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并不显著。

同时,我集团积极致力于下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减少同业竞争。在不影响市场供应的前提下,通过一系列的内部调控措施减少集团内其它企业与现代制药的同业竞争,包括限制与现代制药存在竞争产品的规划和立项审批,在规划、科研、生产、销售、项目建设等经营决策中优先考虑现代制药等上市公司的利益,不断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全力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此外,我集团成立了专门机构,积极推动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等企业相关同业竞争问题的全面解决。但由于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业务构成国药一致的核心主业,涉及现代制药、国药一致,以及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9.HK)等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完全解决同业竞争的难度较大。我集团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思路,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全面解决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等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平等保护三家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69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乙方")和广州中医药大学(下称"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协议"),双方本着"互利互惠、资源和优势互补"的精神,在平等、自愿、互利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共同建立"康美康复医院"项目、共同组建"康美研究院"项目、人才培养项目和互联网医疗项目方面开展合作达成一致。

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主要情况

广州中医药大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成立于1956年,是新中国首批创办的4所中医药高等学府之一,为国内首批拥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拥有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现为广东省"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广州中医药大学占地1377亩,拥有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测试中心、实验动物中心,下设15个二级学院,以及临床药理研究所、脾胃研究所、中药资源科学与工程研究中心、东莞数理工程研究院、华南中医药协同创新中心等一批研究所(中心、院)。拥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6个、硕士点46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个、博士点19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个,中医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蝉联该学科唯一的全国优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直属附属医院4所、非直属附属医院26所,教学医院涵盖广东省内绝大多数大中型中医院及邻省部分中医院。其中,第一、二、三附属医院形成以43个国家重点专科为龙头的专科专病技术群,展开床位超过5,000张,年门诊总量超过1,000万人次,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茅。

三、协议主要合作内容

(一)合作项目

1、"康美康复医院"项目

依托双方各自优势资源,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建立康美康复医院,康复医院按照高标准进行建设。甲方负责为康复医院提供医疗技术指导和支持,乙方为康复医院的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医院成立之后双方共同组建管理团队,引进先进康复理念和模式,建立中医特色明显,服务设备一流,环境设施典雅,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康复医院。

2、"康美研究院"项目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组建康美研究院,开展中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方面的合作。甲方选派知名专家、学者,与乙方共同组建康美研究院科研团队,从事相关科研工作,乙方为研究院的正常运转提供资金支持,定期组织乙方人员到研究院学习深造。在研究院成立后,双方协商确定研究院每年度的研究方向及研究课题,同时研究院应为乙方在生产和开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困难提供解决方案。根据实际需要,双方也可合作建设其他科研产业化平台。

3、人才培养项目

(1)甲乙双方在学历和非学历的人才培养方面展开紧密合作,开设"康美创新班",甲方负责提供优质师资;应乙方需求甲方聘请知名专家、学者举办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以及高端职员养生保健等方面的讲座。

(2)乙方在甲方相关专业本科及研究生院,设立"康美助学金"。乙方在甲方设立"教师创新研究基金"。"康美助学金"、"教师创新研究基金"具体管理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制定。

4、互联网医疗项目

依托双方各自的优势及资源,甲乙双方同意在互联网医疗领域开展合作,甲乙双方共同推进甲方医疗资源进入乙方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主要以实现甲方医院服务信息化和服务互联网化,并以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开展网络医院、智慧药房、健康管理咨询、综合健康管理服务等内容。

(二)其他主要内容

1、本协议书是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协议,双方将就本协议提及的合作事宜作进一步研究和协商,采取"互惠互得,共同发展,一事一议一签"的原则,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项目协议,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为准。

2、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共同设立联合工作小组,共同负责落实合作项目的后期推动落实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依托广州中医药大学"大学与附属医院一体化发展"的理念,其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的医疗资源,为公司与广州中医药大学共同建立康美康复医院提供丰富和专业的医疗技术,为实现康美康复医院明显的中医特色、一流服务设备的目标提供保障;康美研究院的组建,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优质科研合作平台,并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人才培养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科研团队的科研能力,有利于公司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共同推进广州中医药大学的医疗资源纳入公司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将有利于公司依托中医药全产业链,结合大数据平台和供应链管理优势,延伸公司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和丰富智慧药房布局与升级。

五、风险分析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属于意向性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合同,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广州中医药大学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43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履行完毕金额:人民币45,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1天、63天、9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公司下属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以下简称"六厂")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本次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投入人民币4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	2000.00	2015年10月19日	2015年11月19日	31	2.60%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	1000.00	2015年10月19日	2015年12月21日	63	2.70%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	1000.00	2015年10月19日	2016年1月19日	92	2.8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以下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华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15年9月17日	2015年10月19日	32天	2.60%	102,575.34	45,102,575.34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分公司六厂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六厂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六厂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六厂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六厂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六厂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六厂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六厂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9月25日对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7,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0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上汽集团(代码:600104)、洲明科技(代码:300232)、启明星辰(代码:002439)"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旗下部分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1月11日,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918)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918)

2、适用渠道

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提出的申购申请有效(基金定投、转换以及赎回转申购费率不进行调整)。

二、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免收申购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1月11日15时的网上直销前端申购费率。

2、开户当天即可进行申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申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开户及交易确认情况。

3、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关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代销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陆金所资管将于2015年10月21日起将代理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B、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B、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B和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B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陆金所资管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5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vision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通过下属控股公司Jangho Health Care Australia Pty Ltd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和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提交了针对持有Vision Eye Institute Limited(以下简称"Vision")已发行有投票权的普通股所有股东的要约收购陈述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披露的临2015-052号《关于通过下属控股公司向Vision全体股东发布要约收购陈述书的公告》。

截至2015年10月20日,Vision已有90%以上有投票权的普通股股东接受要约,根据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强制收购Vision剩余不足10%的股份。本次要约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21日下午7时(墨尔本时间),该要约时间不会延期。公司将根据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尽快启动并完成收购Vision剩余不足10%股份的相关程序。

公司将根据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5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的通知,江河源于2013年9月18日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江国际")的2,290万股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江河源共持有公司股票31,564.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5%。本次解质后,江河源持有公司21,443万股股票在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7.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8%。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0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杰赛科技(股票代码:002544)、航天机电(证券代码:600151),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杰赛科技"、"航天机电"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基金经理姓名	倪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东骞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东骞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10-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5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基金经理姓名	薛小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东骞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东骞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10-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及注销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阶段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履职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9号),本公司获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信证券(浙江)将注销,中信证券(浙江)的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将变更为本公司的证券营业部、分公司(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的公告)。目前,相关吸收合并工作正在稳妥、有序地推进,进展顺利。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本公司业务范围已增加福建省、江西省、浙江省(除天台县、苍南县)的证券经纪业务。

2、中信证券(浙江)的客户及业务已于2015年9月11日清算后整体迁移并入本公司,本公司自2015年9月14日起为该等客户提供参与证券市场交易的相应服务。

3、本公司及中信证券(浙江)正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要求,办理中信证券(浙江)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证照与资质的变更手续,中信证券(浙江)将在其原分支机构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并领取新证照后,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法人资格注销等手续。

4、2015年9月1日为本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的交割日,自该日起,中信证券(浙江)的相关财务数据全部并入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96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福龙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厦门福龙马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调整,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厦门福龙马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50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已设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注册号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厦门福龙马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也做了相应的变更。

本次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350200200061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56236123P
2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卫生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车辆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车辆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卫生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车辆批发(销售环卫设备、环卫专用车辆及配件);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车辆零售(销售环卫设备、环卫专用车辆及配件);汽车零配件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6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上述信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临2015-053、临2015-054、临2015-055、临2015-056、临2015-057、临2015-061、临2015-062、临2015-063、临2015-064、临2015-066)。

2015年8月5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 CO 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并于8月11日收到CO集团董事会特别委员会的回函,公司已对回函中所关注的问题与事项一一回复,聘请了财务顾问,已与特别委员会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经特别委员会接洽了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0801.HK),双方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商谈。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相关事项及方案正在积极进行沟通与协商。上述意向性要约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生物医药行业;本次交易的对价初步采取现金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混合支付方式;鉴于本次收购涉及中国大陆、香港、美国三地上市公司,交易方案较为复杂,具体的标的资产范围及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同时,公司并不排除将符合战略发展方向的其他境内外优质资产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范围。

目前,公司已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0801.HK)就收购的商业条款细节进行了多轮协商,准备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已与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提供重组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进行方案论证工作,同时中介机构开始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

本次收购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等方面的工作尚需较长的时间完成,且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